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陳柏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4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R81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5200412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建築物申請分戶核備一案，本局准予辦理，請於文到3個月內洽本局建照科辦理繳交執照工本費（新臺幣200元）及領取許可證暨圖說，逾時依建築法第41條規定本許可證應予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5年10月8日建築物分（併）戶核備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築物，經查規模為地上10層地下3層，領得本局核發82中使字第445號使用執照（79中建字第244號建造執照），原核准使用用途為「工廠（C2）」，有關辦理建築物分戶（1戶分為2戶）核備一節，係符合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」第七點規定及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」之「新北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戶數申辦原則一覽表」中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未涉「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

線

防火區劃（1500㎡以上）、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、兩種以上跨類（組）用途之整併、室內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」更動。』，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檢附相關圖說文件逕向本局辦理，經審核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本案請於領取執照後6個月內確實依核准圖說內容施作完竣後，檢具許可證暨核准圖說逕向所屬戶政機關辦理門牌編釘事宜：

(一)分戶牆及防火門窗等構造，應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若涉及新設置防火門，應採用商檢局檢驗合格之防火門，以維使用安全。

(三)日後如有涉及建築行為或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者，應依法申請許可。

四、副本函送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消防局，隨文函送設計圖說惠請依權責查核是否涉及消防安全設備審查，如涉及需辦理審查時，請另行通知申請人續予辦理。

(二)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，隨文函送設計圖說惠請受理申請人辦理門牌編釘時，查驗許可證暨圖說（分戶情形）後逕依主管法令本於權責核處，並將異動事項副知地政機關（更新地政資訊）及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（錄案續處管理事宜）。

五、為提升本局申請案件服務品質，本案處理之滿意度及相關意見歡迎您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：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）直接進行網路問卷之線上

填寫，其內容將作為本局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10:56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